

深圳华汇智慧垃圾科技有限公司

环境信息公开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环境信息公开工作，提高公司的企业形象，保障社会知情权和监督权，更好地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，根据法规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应当遵循公正、公平、便民、及时的原则。

第三条 公开企业环境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。

第二章 公开内容和形式

第四条 下列企业信息应向社会公开：

（一）基础信息，包括单位名称、组织机构代码、法定代表人、生产地址、联系方式，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、产品及规模；

（二）排污信息，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、排放方式、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、排放浓度和总量、超标情况，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、核定的排放总量；

（三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；

（四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；

（五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；

（六）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。

第五条 下列信息不予公开：

（一）涉及国家秘密、内部资料；

（二）个人隐私；

（三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上级规定、注明禁止公开的信息。

第六条 企业信息公开，可采用如下一种或几种方式：

（一）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；



- (二) 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；
- (三) 广播、电视等新闻媒体；
- (四) 信息公开服务、监督热线电话；
- (五) 本司的资料索取点、信息公开栏、信息亭、电子屏幕、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；
- (六) 其他便于公众及时、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绿色低碳管理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